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着诚信、勤勉、谨慎的原则，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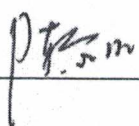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度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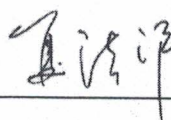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 涛 

陈志刚 

夏法沪 

2020年8月20日